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就該公告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

導致更換核數師的事件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原核數師容誠向本公司發出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報價，金額為900,000港元。本公司前財務總監收到上述報價後，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結論認為容誠的審計費用報價高於預期，較二零二四年的700,000港元審計費用增加28.57%，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營運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前財務總監獲委聘協助董事會與容誠進行磋商。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經口頭與容誠確認，彼等經內部討論後堅持維持原定報價。容誠確認彼等無法提供更低的審計報價，並表示由於雙方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彼等同意終止雙方合作。待容誠與本公司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後，容誠將提交辭任函。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經內部審議後，本公司向核數師(例如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及高嶺)口頭查詢報價，結論認為容誠二零二五年之審計費用報價高，與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不符。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栢淳及高嶺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正式報價文件，報價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容誠提交的辭任函草稿及確認函草稿。辭任函草稿聲明辭任理由為彼等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分別舉行，以批准更換核數師，將二零二五年核數師變更為高嶺。同日，容誠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之辭任函，並向高嶺發出確認函。

由於容誠無法與本公司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彼等表示同意終止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已事先收到辭任函草稿。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容誠主動提出更換核數師，且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3.88條之規定。

容誠與高嶺建議的審計費用及費用差異的理由

就容誠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報價而言，基於審計人員資歷、預計所需人力時數、適用收費率及商業原因，估計審計費用將為900,000港元。

就高嶺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報價而言，基於審計人員資歷、預計所需人力時數及適用收費率，估計審計費用將為700,000港元。高嶺將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分部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非重大部分，使審計團隊能夠降低整體人力資源成本，同時不損害審計質素。

費用差異乃主要由於容誠考慮的商業原因。容誠解釋，由於審計費用自二零二二年起維持700,000港元，且過去兩年並無因應通脹調整，故索取的費用較高。容誠解釋，本公司過去兩年為經營業務註冊成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增加了審計工作範圍，惟過往費用並無反映該增加。考慮到成本壓力高企及工作範圍增加，容誠須調整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報價。高嶺可透過委聘中國分部核數師處理本公司非重大部分，降低成本壓力。一般而言，中國核數師的收費率低於同等資歷的香港核數師的審計團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原核數師二零二五年的審計費用報價，並與二零二四年審計費用進行比較，於評估審計費用增長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通脹率；(ii)本集團規模及架構；及(iii)本集團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於二零二三年，註冊成立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解散了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註冊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之目的為實施營運策略，將業務從一間附屬公司轉移至另一間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本集團的架構得以簡化。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費用的增幅過高且不合理。

同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新任核數師的審計規劃、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報價明細中的人力資源分配，並將其與原核數師過往審計規劃及人力資源分配進行比較，結論認為新任核數師的審計規劃或人員分配與原核數師並無重大差異。此外，就二零二五年之關鍵審計事項而言，新任及原任核數師均關注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兩者均建議委聘第三方專家審閱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意見認為兩名核數師的審計質素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審計規劃及人員分配均無重大變動。高嶺確認，經協定之費用足以支付所需之審計工作。

新任核數師所擬議之審計規劃

高嶺所擬議之審計規劃詳情如下：

審計方針及規劃

高嶺已就本公司的業務特性及財務報告環境，制定了一套詳盡並以風險為本的審計規劃。該方針始於對本公司營運狀況、內部控制架構及關鍵財務報告風險的全面理解。

擬定時間表及程序

整個審計工作將遵循明確的三個階段時間表進行，旨在確保合理的審計保證及適時的對外披露。

第一階段已經展開，主要集中於審計規劃、風險評估及初步的實地工作。

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初至三月初期間進行，屆時高嶺將執行所有實質性審計程序，並完成對年末財務報表的測試工作。

第三階段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進行，高嶺將最終完成審計結果，並協助本公司編製業績公告及年報以供對外發布。審核委員會將視乎需要適時召開會議。

資源投入

高嶺已指派一支專責且具豐富經驗的審計團隊負責是次審計工作。該團隊擁有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有深入了解。團隊由兩位專責的項目合夥人及兩位經理領導，並由足夠人數的資深及初級專業人員組成，以確保根據商定的時間表，審計工作能及時且有效地完成。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擬議時間表是否合理及所投入的資源是否充足時，已考慮多項主要因素。該等主要因素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管治人員的初步討論、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規劃的詳細審閱、對本公司內部報告時間表及準備情況的審慎考量，以及對比去年本集團架構的審視。根據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資源及時間安排足以完成一項嚴謹且完全符合專業準則的審計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ativechinahk.com刊載。